

证券代码：920395

证券简称：朗鸿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5 年，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经营情况

2025 年度，面对复杂多变的宏观环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扣年度目标，恪尽职守，稳步推动各项工作开展。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928.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03.3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9.19%；公司资产总计 29,665.35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9.7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924.26 万元，较上年年末增长 14.70%。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审慎行使权利，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年度权益分派、取消监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等在内的多项议案，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为公司董事会运作

情况详细说明：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
1	2025年3月2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年4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7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2025年8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专题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5	2025年9月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6	2025年10月28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	2025年11月4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	--	--	---------------------------

## (二) 董事会召集召开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筹备召开了 2 次股东会，并严格执行了股东会的所有决议。股东会的召开均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参与权和表决权。以下为公司股东会运作情况详细说明：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
1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2	2025 年 9 月 8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拟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废止〈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5 年，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共组织召开会议 4 次，重点关注财务报告真实性、内部控制有效性及审计机构工作，监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内容
1	2025 年 3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2025年8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025年10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四）信息披露

2025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完成了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公司重视与资本市场的沟通联系，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举办业绩说明会、接待调研、热线电话、电子邮箱等多种方式，不断强化与投资者的互动联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

#### （五）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公司全体董事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恪守职责、勤勉工作，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最新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动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按时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积极参加股东会，主动融入公司治理与决策过程。非独立董事立足公司长远发展，积极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良好条件，审慎、负责地行使董事权利，推动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升，助力各项经营工作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立足全体股东利益，秉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按时出席董事会及各项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独立性与专业优势，积极参与董事会运作，在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实际担任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8 万元/年（税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9 月 8 日生效。

公司根据上述薪酬方案及制度对 2025 年度董事进行考核并确定其薪酬，并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八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予以详细披露。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展望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立足全体股东的利益，切实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关键作用，严格落实股东会各项决策部署，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依法合规履行董事会职责，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一）深化治理建设

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持续梳理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管理体系，认真筹备、组织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确保决策程序合规、高效。加强对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的培训，着力提升合规意识、专业素养与履职能力。同时强化监督执行，确保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地、执行到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提升信披质量

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确保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坚决防范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加强内幕信息管理，严防内幕信息泄露风险。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专业水平与表达质量，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丰富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与方式，构建双向畅通、互动高效的沟通机制，积极传递公司价值，提升资本市场认可度。同时严格落实信息保密管理要求，

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流程，健全投资者活动机制，在推动企业发展同时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